

僱員及酬金政策

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約為10,000人。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，以及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。

董事於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XV部分所賦予之涵義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載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：

於股份之好倉：

董事	身份	本公司	
		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何永安先生	法團權益	305,081,713*	66.29%
林焯輝先生	實益擁有人	303,600	0.07%
馬子超先生	實益擁有人	78,000	0.02%

*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。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305,081,713股普通股。

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。